

袁崇焕纪念园研究丛书

东莞明代科举文化

李宁利 彭劲松 著



东莞明代科举文化

李宁利 彭劲松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莞明代科举文化 / 李宁利, 彭劲松著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 - 7 - 5010 - 5584 - 5

I. ①东… II. ①李… ②彭… III. ①科举制度—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691. 3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91765 号

东莞明代科举文化

李宁利 彭劲松 著

责任编辑：王伟

责任印制：陈杰

出版发行：文物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邮 编：100007

网 址：<http://www.wenwu.com>

邮 箱：web@wenwu.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东莞市本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0

版 次：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8 月第 1 版

书 号：978 - 7 - 5010 - 5584 - 5

定 价：90.00 元



本书版权独家所有，非经授权，不得复制翻印

内容提要

科举制度是中国古代自隋朝至清末中央王朝从地方选拔官吏的制度，绵续一千多年。中央王朝通过科考从地方选拔人才，并以此作为链接中央和地方势力的有效制度。明代的广东，地方势力结成强大的宗族组织，他们通过建祠堂、修族谱、举办一年一度的祭祖活动、向族众提供福利和教育优待等方式，增强宗族组织的社会内聚力。宗族将公有土地分为“书灯田”和“祭田”两类，前者用于奖励宗族中的读书人，培养其考取功名、跻身仕途、通达中央至地方的各级官僚机构；后者用于提供祭祀祖先活动所需的大笔开销。科举考试使地方精英文化与王朝统治紧密结合，并不断渗透进国家管理体制之中。

明代广东地方宗族组织与中央及地方官僚之间紧密关联，因此，在省试和殿试中，广东分配了相当大的份额。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各类人才占全省49%；在《明史》中立传的粤籍官员共有73人，曾任高官要职者达47人（占60%以上），其中南海籍者最多共15人，东莞籍者12人，位居第二。《广东通志》记载，明代东莞82科乡试中共考中举人529名，在广东各州中排名第四。明代东莞科举之盛可窥一斑。

本著由点及面、由近及远系统研究科举制度对明代东莞、广东地域文化的塑造和影响。对明代科举制度的特征、科举制与宗族社会文化、科举制与明朝民间生活、科举与政治、科举与文学艺术等展开研究，以期多维度、多视角展示科举文化。

在明代的科举制度中，“学校”一直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和前代相比，学校的覆盖面更大、体制更加完备，并且形成了比较有层次和系统的从社学、书塾到府、州、县学，再到国学的三级教育制度。本著依据现存地方文献，对明代东莞的社学（书塾）、县学、国学等教育机构的分布和教育规模展开系统研究，并对教书先生（教师）、教育经费（学田或书灯田）等进行分析和

整理。

中央王朝通过“科举制”操控着由中央到地方的身份分配格局，进士和举人分别任职于中央王朝及中层官僚机构，秀才则处于底层，充当教育和维系民间组织的角色。本著对明代东莞县的举人、进士及庶吉士逐一罗列，对有记有传的科举名人的个人生活史进行搜集和整理，结合当代族人的历史记忆，梳理科举文化对明代东莞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

美国学者本杰明·艾尔曼（Benjamin Elman）留意到，科举制度在促进社会阶层流动中的作用非常有限，大多数的农民、手工业者几乎没有机会参加科举考试以进入到精英圈。在地方每两年举行一次的院试中，有二三百万的落榜生。这些落榜生形成一个庞大的识字人群，虽然这些人未能进入国家王朝体制管理中，但并不妨碍他们成为地域文化的缔造者，如小说家、戏曲家、讼师、祭祀主持与宗族代理人等。因此，科举研究除了关注成功通过科考进入统治阶层的少数精英人士之外，还应该关注大多数散落到民间的落榜者。这些落榜者将自己识字、通读经书的才能运用到其他行业，成为医生、讼师、小说家、商人、教育家、宗族代理人等。本著试图收集整理残存的民间作品（对联、族谱、诗作、民间传说、手抄本及其他文字作品），以还原科举制对缔造地域文化的作用及影响。

本著的另一重要贡献是展现东莞现存明代科举文物和遗迹全貌。主要包括：名人故居、墓葬、牌坊、碑刻题记、重要活动场所等，对遗迹和遗物进行分类研究，让读者形成对东莞明代“科举文化遗产”的基本认知。全部资料都是作者实地调查的第一手资料，图文并茂，也为本著增色不少。

人才必掀学风。文风斯盛，著述渐多。地方学风盛衰还体现在地方文献撰述及其作者地籍分布上。本著整理明代东莞籍人才的各类著述、诗词歌赋及地方史志等作品，以期全面阐释明代东莞科举文化。

目 录

第一章 明代科举制度与广东宗族社会	001
一、卿相皆由科举、科举必由学校	002
二、士绅阶层与科举教育	010
三、宗族社会与科举教育	013
第二章 明代科举文化与民间生活	035
一、备考生活	037
二、科举规则与程序	043
三、科举舞弊	048
四、科举与文学	053
五、科举与习俗	058
第三章 东莞明代科举教育	067
一、幼承庭训 诗礼传家	068
二、衣带渐宽 甘之如饴	070
三、丕振家声 有志竞成	075
四、春风化雨 润物无声	077
第四章 东莞明代科举名人	079
一、东莞明代科举名人的时空分布	080
二、东莞明代科举名人录	084
洪武时期	090

永乐时期	095
宣德时期	110
正统时期	115
景泰时期	117
天顺时期	119
成化时期	122
弘治时期	129
正德时期	135
嘉靖时期	141
隆庆时期	155
万历时期	162
天启时期	212
崇祯时期	218
隆武时期	234
三、明代东莞地方志	235
第五章 东莞明代科举文化遗产	239
一、碑刻与旗杆石	240
二、坊牌	256
三、杂项	278
参考文献	284
附录 明代科举名人镇区分布	287
茶山镇	288
南城区	291
莞城区	293
东城区	295
石碣镇	296
石龙镇	296
厚街镇	297
虎门镇	298

万江区	299
寮步镇	299
企石镇	300
石排镇	300
中堂镇	300
樟木头镇	301
横沥镇	301
麻涌镇	301
桥头镇	302
大岭山镇	302
长安镇	302
塘厦镇	302
东坑镇	303
镇区不详	303
后记	309

第一章

明代科举制度与广东宗族社会

一、卿相皆由科举、科举必由学校

中国自古以来便有崇文重教的传统，“以文取仕”的选官方式也是由来已久。《礼记》的《学记》篇记载“家有塾，党有序，国有学，比年入学，中年考校”。尽管当时学校教育尚未成体系，但庠序之制在敦行教化中的重要作用毋庸置疑。隋文帝首创以科举取士的制度，后经唐、宋两朝的发展，科举制度基本趋于成熟。元朝建立后，本能的反应是以种族为核心将社会秩序固化为若干等级，回避了科举考试这类具有自主性且难以预测的制度，只任命自己信得过的人当官。以科举为立身之本的地方精英难以为继，因为朝廷几乎很少开科取士。科考时停时废，科举制度在整个王朝体系中的政治作用极低。

1368年，朱元璋建立明朝，出身平民的开国皇帝深知乱世重武，而“世治宜用文”的道理，为稳固江山社稷，十分重视官吏的培养和选拔。明初官吏选拔有四种途径：“选举之法，大略有四：曰学校、曰科目、曰荐举、曰铨选。学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进之，荐举以榜招之，铨选以布列之。天下人才尽于是矣”^①。上述四种选拔方式中，以学校教育和科考为主，其余则为“杂流”：“明制，科目为盛，卿相皆由此出，学校则储才以应科目者也”^②。由于位处整个官僚体制顶端的卿相，皆通过科举考试选拔；学校教育的功能也是为了应对科考，加之“荐举盛于国初，后因专用科目而罢”，因此，科举考试成为步入仕途的唯一途径。洪武三年（1370年）明太祖下诏曰：“自今年八月始，特设科举，务取经明行修、博古通今、名实相称者。朕将亲策于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于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③。这一规定表明要想入朝为官，就必须走科举之路，明显提高了科举制度的地位。此后，科举

① 《明史》卷69，选举一，中华书局，2000年，第1119页。

② 《明史》卷69，选举一，中华书局，2000年，第1119页。

③ 《明史》卷70，选举二，中华书局，2000年，第1132页。

制度的发展进入历史上的鼎盛时期。到明朝末期，“科举的竞争异常激烈，且随着士子人数的增加而趋于白热化。明崇祯三年（1630年），南京的乡试考棚有7500个考间；16—17世纪之交的明代文官人数已达到204万人，武官1万人，监生358万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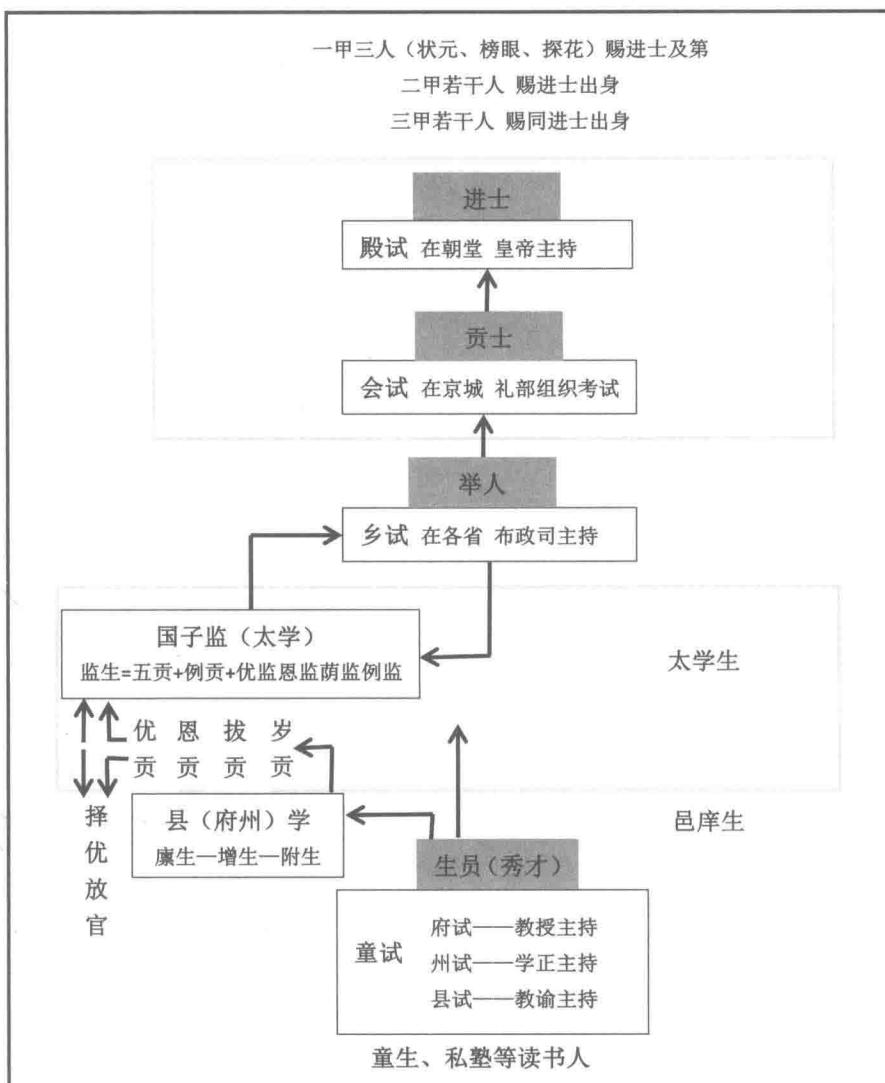


图 1-1 科举取士示意图^②

①（加）卜正民著，潘伟琳译《元与明：挣扎的帝国》，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142页。

② 图片来源：作者绘。参照“青松国学微课堂：‘揭秘：古代为什么有穷秀才，没有穷举人’？”（2017-9-25）。

除科举取士外，明初的学校教育也是向中央输送人才的主要途径之一。并且规定“科举必由学校，而学校起家可不由科举”，^①从此将科举取士与学校教育紧密相连，突出学校教育的重要性。自明代开始，学校成为“储才以应科目”之地，学生都把科举入仕作为人生目标，教师所教、学生所学均是为了应对科举考试。明代中期以后，科举制完全左右了学校的教育教学，学校教育功能退化，逐渐演变成“科举考试”的预备，最终沦为科举的附庸。^②

明太祖非常重视学校教育。洪武二年（1369年）初建国学，口谕群臣“朕惟治国要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京师虽有太学，而天下学校未兴，宜令郡县皆立学校，延师儒，授生徒，讲论圣道，使人日渐月化，以复先王之旧”。^③于是，“大建学校，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各一。俱设训导，府四、州三、县二。生员之数，府学四十人，州、县以次减十”。^④在中央王朝的号召下，各地纷纷设学，形成了“无地而不设之学，无人而不纳之教。庠声序音，重规叠矩，无间于下邑荒徼，山陬海涯。此明代学校之盛，唐、宋以来所不及也”。^⑤总的来说，明代的学校，在教育规模和教育制度的完善方面较前朝取得了空前的成就。

明朝的教育网络主要由官学和私学两大系统构成。官学包括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两级。中央官学称为“国子学”、“国子监”，是最高学府。明朝实行双京制，因此在南京和北京都设有国子监，设在南京的称为京师国子监^⑥、“南监”或“南雍”，设在北京的称之为北京国子监、“北监”或“北雍”，洪武年间还设有中都国学^⑦；地方官学主要有府、州、县、卫所所建儒学、宗学、社学、武学等。教官四千二百多人，弟子无算。地方官学诸生升入国子监或国学者，才可以为官，反之不得为官——“府、州、县学诸生入国学者，乃可得

^① 《明史》卷69，选举一，中华书局，2000年，第1119页。

^② 吴继军：《明代学校教育及其功能的拓展——以黄宗羲《学校篇》为考察中心》，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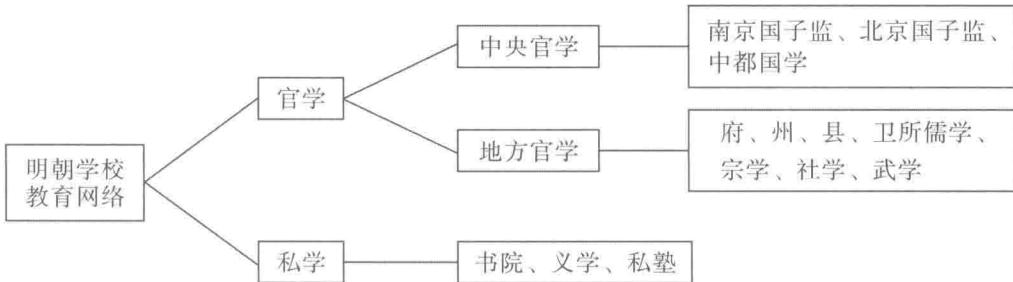
^③ 《明史》卷69，选举一，中华书局，2000年，第1126页。

^④ 《明史》卷69，选举一，中华书局，2000年，第1126页。

^⑤ 《明史》卷69，选举一，中华书局，2000年，第1126页。

^⑥ 京师国子监：明初，太祖朱元璋改应天（或称“京师”，今“南京”）府学为“国子学”，后改建于鸡鸣山下，称为“国子监”或“京师国子监”；永乐迁都北京后，改称“南京国子监”，又称“南监”，与北京国子监（“北监”）相对。

^⑦ 中都国学：“中都”位于今安徽滁州市凤阳县。“中都国学”洪武八年（1376年）设立，洪武二十六年（1394年）停办并入“京师国子监”。



官，不入者不能得也”^①。私学包括书院、义学、私塾等。

国子监的学生统称为“监生”，举人称“举监”、生员称“贡监”、品官子弟称“荫监”。国子监设有“祭酒、司业、监丞、博士、助教、学正、学录、典籍、掌馔、典簿等官员负责日常管理；学堂分为“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②等六堂，学生依照学业成绩分别进入不同的堂所学习。国子监食宿全包，学馆旁建有学生宿舍，称为“号房”。除日常供给学生丰厚的膳食津贴、衣服和学习用品外，逢年过节还会赐给“布帛文绮、袭衣巾靴”、“俱赏节钱”等。为解决学生的后顾之忧，孝慈皇后在国子监中另置二十多间馆舍，作为供养学生家眷子女食宿之用；未结婚的学生则“赐钱婚聘，及女衣二袭，月米二石”。此外，还为那些远离家乡赴京求学的学生提供省亲的差旅费：“赐衣一袭，钞五锭，为道里费”^③。从洪武至正德年间，国子监中来自日本、琉球、暹罗诸国的品官生络绎不绝。

地方官学除府、州、县、卫所所建儒学外，另设宗学、社学、武学。万历中期规定，凡宗室子弟年满十岁以上均入“宗学”，学生主要背诵学习“皇明祖训、孝顺事实、为善阴骘（行善积德）诸书，而四书、五经、通鉴、性理亦相间诵读”^④。

“社学”，自洪武八年（1376年）设立，招收民间子弟入学，“诏有司立社学，延师以教民间子弟，兼读御制大诰及本朝律令”^⑤；弘治十七年（1504年），明孝宗下令各府、州、县建立社学，民间子弟十五岁以下者均可入读。选择贤明之师，讲习冠、婚、丧、祭祀之礼。

^① 《明史》卷 69，选举一，中华书局，2000 年，第 1119 页。

^② 《明史》卷 69，选举一，中华书局，2000 年，第 1120 页。

^③ 《明史》卷 69，选举一，中华书局，2000 年，第 1120 页。

^④ 《明史》卷 69，选举一，中华书局，2000 年，第 1129 页。

^⑤ 《明史》卷 69，选举一，中华书局，2000 年，第 1129 页。

“武学”，是洪武年间在卫所设立的儒学，主要招收武官子弟入学。凡都司、卫所子弟年满十岁以上者，由提学官选拔至武学读书，就近入学；附近没有专门设武学的，则送至卫所儒学或就近的儒学读书。崇祯十年（1637年），朝廷下令所有府、州、县学皆设武学生员，由提学官统一组织选拔考试。

社学是明朝政府在广大乡村以“社”为单位设立的开展基础教育的学校，是具有启蒙意义的教育机构，是地方官学之一，相当于现在的小学。优秀的社学生员可以选拔至府、州、县儒学就读。明代社学为民间普及知识及教育发挥了巨大作用。正统年间，朝廷规定允许社学中的“俊秀向学者，许补儒学生员。”^①这使得社学和儒学能够在学制上得以衔接。同时，儒学生员可通过岁贡、选贡、恩贡、纳贡等途径进入国子监肄业，由此形成了社学—儒学—国子监三级相衔接的学校教育体系，而社学则是官方儒学教育中最基础的教育机构。社学的教育内容以经史为主，识字读文是其最基本的内容，另外，还有关于忠孝礼义和明代法律法规的教育，如《大明律令》、《御制大诰》等。社学的教书先生一般为落榜的秀才、告老还乡的官员和当地有才学的文人，作为启蒙老师，他们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明代吕坤撰写的《社学要略》对社学提出了最基本的要求，也使得明代的社学更加规范化。吕坤，字“叔简”，一字“心吾”、“新吾”，号“抱独居士”，明代归德府宁陵（今河南商丘宁陵）人，是明朝著名的文学家和思想家，被誉为万历年间天下“三大贤”之一（另外两位分别为沈鲤、郭正域）。《社学要略》是吕坤在明代教育发展史上做的一大贡献，摘录如下^②：

社学之设，最有关于教化，故历代皆重其事。自后以文词科第为学，所谓社学，不过聚徒诵读，遂谓作养美举。其弟子日习于浮薄，师长徒尚夫矜饰，名实不副，上下相蒙，不但不能成就子弟，且令乡里子弟，淳庞之性，由此而丧，良可叹也。吕新吾先生，凡有政教，莫不切中时弊，社学要略，不因科第而后读书，不必作文而后为学，因人立教，即知即行，何其恳切而精要也。其选择社师，不以才名为骜，而以端良为先。可为近

^① 《明史》卷69，选举一，中华书局，2000年，第1129页。

^② （清）陈宏谋辑：《养正遗规译注》补编《吕新吾社学要略》，《五种遗规》译注小组译注，中国华侨出版社，2012年。

日延师者法，更可为近日为师者戒。

自教化陵夷之后，举世不知读书为何事，师弟相督，父子相传，不过取科甲、求富贵而已。今选社师，务取年四十以上、良心未丧、志向颇端之士，不徇己、未入学者二十余人，掌印官群之文庙，饩以日食，先教以讲解《小学》、《孝经》及字学反切。一年之后，如果见识近正、音韵不差、文理粗通、讲解亦是者，掌印官下学考试，择其堪以教人，查有社学，挨次拨发。

子弟读书，大则名就功成，小则识字明理，世间第一好事。有等昏愚父母，有子不教读书，邪心野性，竟成恶人。做盗贼、犯刑宪，皆由于此。几曾见明理识字之人，肯为盗贼者乎？掌印官晓谕百姓，今后子弟，可读书之年即送社学读书。纵使穷忙，也须十月以后在学，三月以后回家。如此三年，果其材无可望，省令归业。

学中以长幼为先，序就齿数。除系相亲自有称呼外，其余，少称长者兄，长呼少者名。行则右行，坐则下坐，长者立则立，长者散则散。一禁成群戏耍；二禁彼此相骂；三禁毁人笔墨书籍；四禁搬唆倾害；五禁有恃凌人。此处五禁，犯者比读书加倍重责。

学者立身，行检为重。一戒说谎；二戒口馋；三戒村语淫言；四戒爱人财物；五戒讲人长短；六戒看人妇女；七戒交结邪人；八戒衣服华美；九戒捏写是非；十戒性暴气高。犯者比读书加倍重责。

童子每日早起，向父母前一揖，问曰：“今夜安否？”；早饭、午饭回家，见父母，揖，问曰：“父母饮食多少？”；晚上，看父母卧处，待父母睡毕而后退。父母怒骂，跪而低头，不许劲声强辩。父母勤劳，即来侍作。父母久立，忙取坐物。父母唤人，高声代唤。父母疾病，煎汤尝药。此虽人子末节，少年先须日习。至于一家尊长，俱要恭敬。家中凡事忍默，如有违犯，父兄即告先生，加倍重责。

行步要安详稳重，不许跳跃奔趋。说话要从容高朗，不要含糊促迫。作揖要舒徐深圆，不可浅遽。侍立要庄严静定，不可跛欹。起拜要身手相随，不可失节。衣履要留心爱惜，不可邋遢。瞻视要静正安闲，不可流乱。抄手要着衣齐心，不可怠惰。在坐要端严持重，不可箕岸。有违犯者罚跪，再三犯者重责。

每讲书，就教童子向自家身上体贴。这句话与你相不相干？这章书，你能学不能学？仍将可法、可戒故事，说与两条，令之省惕。他日违犯，即以所讲之书责之，庶几有益身心。

每日遇童子倦怠懒散之时，歌诗一章。择古今极浅、极切、极痛快、极感发、极关系者，集为一书，令之歌咏，与之讲说，责之体认。古诗如《陟岵》、《蓼莪》、《凯风》（以上父母）；《棠棣》、《小明》、《杕杜》（以上兄弟）；《江汉》、《出东门》（以上男女）；《鸡鸣》、《雄雉》（以上夫妇）；《燕燕》（嫡妾）；《伐木》（朋友）；《芄兰》（童子）；《葛藟》（民穷）；《相鼠》（教礼）；《伐檀》（训义）；《采苓》、《青蝇》（戒谗）；《蟋蟀》、《瓠叶》（示俭）；《采蘋》（重祀）；《白驹》（悦贤）。至于汉魏以来乐府古诗，近世教民俗语，凡切于纲常伦理、道义身心者，日讲一章。其新声艳语，但有习学者；访知重责。（《训蒙约》后附集诗歌，即此意也。）

初入社学，八岁以下者，先读《三字经》以习见闻；《百家姓》以便日用；《千字文》亦有义理。有司先将此书，令善书人写姜字体，刊布社学师弟，令之习学。盖姜字虽吃力，而点画分毫不苟，作字之时，能令此心不放、此心不粗。佻达纵横者厌之，以为欠苍劲、欠自然，而不知有益于性灵也。

教童子，先学爽洁。砚无积垢，笔无宿墨。蘸墨只着水皮，干洗先要水润。书须离身三寸，休令拳揉。手须日洗两番，休污书籍。案上书休乱堆斜放，书中句休乱点胡批。学堂日日扫除，桌凳时时擦抹。

念书初要数字，次要联句，次要一句紧一句。眼瞅定则字不差；心不走则书易入；句渐紧则书易熟；遍数多则久不忘。

看书不可就进。先令童子将注帖经，帖过一番，令之回进，然后一一细说，巧比再看。复回不知，再讲。庶几有得。

作文，出极明浅易于发挥题目。作不得题，细讲一遍，仍作此题。一题三作，其思必尽，其理自通，胜于日易一题也。

记文，须选前輩老程文，极简、极浅、极切、极清者，每体读两篇。作文之日，模仿读过文法者出题，庶易引触。读书以勤为先，童子不分远近，俱令平明到学，背书完，读新书。吃饭后，略令出门松散一二刻，然

后看书、作文、写仿毕，仍读书。午饭后，再令出门松散一二刻，仍读书。日落后，分班对立，出对一个、破题一个，即与讲解，然后放学。盖少年脾弱，饭后不可遽用心力，恐食不消化也。

总的来说，明代的学校教育从乡村社学至府、州、县学、再至国子监，构建了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梯级框架。虽然各级学校教育的宗旨都在为科举考试、跻身仕途而储备人才，但基层教育的开展、识字能力的提升、知识的普及，辅助性地参与缔造了丰富多彩的地域文化。另外，自隋唐以来一直强调的诗词歌赋不再成为科举考试的内容，而在全国范围内代之以四书、五经等儒学经典，并以空前之势延伸至县和乡村。教育同时渗透到医学、法律、财政政策以及军事等领域，大量落第的知识分子将才学应用于诗歌、小说和艺术及其他行业，为明代社会文化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